

股票代码：002130

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债券代码：112908

债券简称：19沃尔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 年第三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9年8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19沃尔01。

3、债券代码：112908。

4、债券余额：3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

6、票面利率：5.29%。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重大事项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发布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66,000股；同意公司将股份总数由1,261,849,062股变更为1,258,983,062股，将注册资本由1,261,849,062元变更为1,258,983,062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9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2,866,0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事项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258,983,062股，注册资本为1,258,983,062元。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三次）》之盖章页）

